

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基本資料表(履歷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「*」 號為必填欄位

申請工作類別		實習生						*二吋照片黏貼處	
欲實習地點		① []分公司 ② []分公司 ③ []分公司							
此欄錄取後由人資部填寫									
員工編號				到職日期					
*中文姓名		希望待遇		獎助學金 1,400 元/日					
英文姓名		*性別		☐ 男 ☐ 女					
*身分證號碼		*出生年月日							
*特殊身份		☐ 無 ☐ 原住民(檢附證明) ☐ 身心障礙(檢附證明)				*是否服役		☐ 是 ☐ 否	
*現住地址		縣(市) 區鎮(鄉) 里(村)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*連絡電話		()	
*戶籍地址		縣(市) 區鎮(鄉) 里(村)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連絡電話		()	
*Email						*行動電話			
*教育背景									
學歷		學校名稱		科系		畢業/肄業		自(民國) 年 月 至(民國) 年 月 日/夜間部	
高中(職)						☐ 畢 ☐ 肄		☐ 日 ☐ 夜	
大專						☐ 畢 ☐ 肄		☐ 日 ☐ 夜	
大學						☐ 畢 ☐ 肄		☐ 日 ☐ 夜	
研究所	一般學制					☐ 畢 ☐ 肄		☐ 日 ☐ 夜	
	在職專班					☐ 畢 ☐ 肄		☐ 日 ☐ 夜	
	EMBA					☐ 畢 ☐ 肄		☐ 日 ☐ 夜	
*家庭狀況(請詳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姐妹等資料)									
關係		姓名		年齡		服務單位		關係	
*工作經歷 (請由最近工作經歷開始填起)									
公司名稱		期間(民國)		職稱		部門		薪資	
		自(年/月) 至(年/月)							

員工基本資料表(履歷表)

專業證照					
*證照名稱	取得時間 (年/月/日)	*證照名稱	取得時間 (年/月/日)		
專業訓練					
*訓練名稱	*期間(民國)		*訓練機構	*小時數	證明字號
	自(年/月)	至(年/月)			
*緊急聯絡人					
姓名	關係	地址	電話	手機	
推薦人(列舉能提供填表人品行與能力之朋友)					
姓名	關係	職業	聯絡電話	手機	
*其他					
1. 徵詢你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規範之情事(註)： (1) 你是否曾受金融主管機關或相關法規處分？ ☐ 是 ☐ 否，若是請填寫處分時間_____處分內容_____原因為何？請說明_____ (2) 你是否最近一年內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行為或因案受金融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？ ☐ 是 ☐ 否，若是請填寫調查時間_____、內容_____原因為何？請說明_____ (3) 你是否曾受金融主管機關或相關法規處分？ ☐ 是 ☐ 否，若是請填寫原因_____ (4) 你是否仍有受法院強制執行之債務問題？ ☐ 是 ☐ 否，若是請填寫原因_____ (5) 你是否被通緝或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？ ☐ 是 ☐ 否，若是請填寫原因_____ 2. 是否曾罹患法定傳染病？ ☐ 是 ☐ 否，若是請填寫項目：_____ ☐ 已痊癒 ☐ 治療中 3. 現在你是否有親友在第一金融集團所屬公司任職？ ☐ 是 ☐ 否，若是請填寫姓名/公司_____ 4. 預計可上班時間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. 每週可上班天數(最少三日)： ☐ 週一~五皆可 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 本人詳實檢視本表內所填各項目，並充分了解如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願受解職處分，貴公司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 簽字_____日期_____					

註、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，應成年，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：一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二、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。但因投資關係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曾犯詐欺、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。四、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。五、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